

##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下午16: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平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陈平贵、杨庆理、成景民，吴云义，曾建伟组成，其中陈平贵为主任委员。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春秀、戴美琼、吕福苏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刘春秀为主任委员，是会计专业人士。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杨庆理、吕福苏，李青山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杨庆理为主任委员。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吕福苏、成景民，杨庆理组成，其

中独立董事吕福苏为主任委员。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 Gaoyong 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Gaoyong 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Gaoyong 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990-6918160

传真：0990-6918160

电子邮箱：[gaoyong@beiken.com](mailto:gaoyong@beiken.com)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赵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赵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丁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丁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丁焜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990-6918160

传真：0990-6918160

电子邮箱：[dingzhan@beiken.com](mailto:dingzhan@beiken.com)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陈平贵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陈平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裁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成景民先生为执行总裁，聘任 Gaoyong 先生为副总裁，聘任蒋莉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成景民先生为执行总裁。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 Gaoyong 先生为副总裁。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蒋莉女士为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公司董事中无职工代表）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陈平贵** 公司总裁，男，196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6月至1995年8月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泥浆技术服务公司化验室副主任、主任、公司经理，1995年9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任贝肯能源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陈平贵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895,000股，占比16.07%，公司财务总监蒋莉女士系陈平贵先生之弟媳，除上述关系外，陈平贵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Gaoyong(高勇)**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男，1975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澳大利亚国籍，历任公司贝肯能源国际项目部副总经理，北京综合管理部主任、北京国际贸易部经理、战略投资部经理，2017年3月3日至今任贝肯能源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Gaoyong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000股，占比0.15%，Gaoyong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明** 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主管，男，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1年2月任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0年配合国家审计署西二线的审计工作。2011年2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西二线EPC联合体会计，财务部经理，2014年在新疆大学和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学习。2018年7月至今任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主管。

截止本公告日，赵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

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 焜** 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男，197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证券投资分析师，微软认证工程师、高级会计师资格。199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新疆油田公司机械制造公司会计、新疆证券公司、宏源证券公司克拉玛依营业部会计主管，信息技术主管、经理助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职华龙证券营业部客服总监、投资分析师，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丁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000 股，占比 0.04%，丁焜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成景民** 公司执行总裁，男，196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中原油田苏丹办事处作业项目经理、中原油田印度尼西亚公司总经理、中原油田哈萨克斯坦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北京晟原祥和科技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任贝肯能源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 20 日至今任贝肯能源执行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成景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6,000 股，占比 0.15%，成景民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 莉** 公司财务总监，女，1975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贝肯能源财务部主任，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贝肯能源总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 3 日至今任贝肯能源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蒋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8,000 股，占比 1.03%，蒋莉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